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金威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 途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21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威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10 月 23 日，东方金诚对金达威主体及“金威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金达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金威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报告出具日起生效，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1 月 8 日，金达威发布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称由于阿洛酮糖、肌醇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金威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0 吨阿洛酮糖、年产 5000 吨肌醇建设项目”变更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万吨油脂项目”、“营养保健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计划将原项目已建设厂房和已投入公用工程（使用募集资金 2578.62 万元）用于“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万吨油脂项目”，并计划以自有资金置换原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479.20 万元，结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一同用于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投资。上述两个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61882.4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5312.42 万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5.37%。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金达威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金达威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金威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